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6〕142号

签发：马连湘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暂行）》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内外访学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1. 坚持“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紧密结合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鼓励教师到国内外排名前列高校，或基于本学科排名前列的高校作为访学目的地，师从国内外一流学者。

2. 根据国家与地方建设需要，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统筹兼顾一般学科，有针对性地制定国内外访学培养计划。

3. 选派教师国内外访学，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秩序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二、访学类型、类别和期限

(一) 访学类型

1. 国外访学

(1) 政府公派出国访学。指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资助的各类公派访学项目和山东省教育厅

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指由学校资助或国外友好单位资助到国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2. 国内访学

(1) 政府公派国内访学。指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实施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学项目。

(2) 学校公派国内访学。指由学校资助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二) 访学类别

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和合作研究等。

(三) 访学期限

一般 6-12 个月。

三、申请条件

(一) 政府资助公派国内外访学项目的申请条件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二) 学校资助公派国内外访学项目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严谨的科学作风。

2. 访学内容须与所在学科发展方向一致，并有明确的研修计划。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发展潜力，教学、科研业绩突出。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承担或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能结合课题进行实质性合作研究的教师。具有各类省、校级人才项目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4.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3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申请国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专业的可不受此限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50周岁）；须通过TOEFL、IELTS、PETS、WSK、BFT等外语水平考试，或达到访学单位的相关外语要求（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可不受外语考试成绩限制）。

6. 申请国内访学，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7. 自国内访学结束返校之日起，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再安排国内访学；自出国访学结束返校之日起，原则上五年之内不再安排出国访学。

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1)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 (2)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3) 申请出国（境）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4) 发生教学事故的当年和次年。
- (5) 访学期间人员。
- (6)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

四、选拔程序

（一）政府资助公派国内外访学项目

1.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资助的各类公派访学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上级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并全程负责派出与管理工作。

2. 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由人事处根据上级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并全程负责派出与管理工作。

（二）学校资助公派国内外访学项目

1. 个人申请。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访学计划进行审核评议，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3.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及资格条件。

4. 学校评审。根据单位推荐情况，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五、选拔名额

1. 上级政府资助的公派国内外访学名额以上级批复为准。

2. 学校资助的公派国外访学名额为每年 20 名左右，学校资助的公派国内访学名额为每年 15 名左右。

六、资助及待遇

1. 获批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和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出国访学者，除上级资助的经费外，学校给予以下配套资助：访学 12 个月者配套 2 万元，访学 6 个月者配套 1 万元。获批上级政府资助的国内访学者，除上级资助的经费外，学校给予以下配套资助：访学 12 个月者配套 1 万元，访学 6 个月者配套 0.5 万元。

2. 获批学校资助的出国访学者，访学 6 个月资助 5 万元，访学 12 个月资助 8 万元。获批学校资助的国内访学者，访学 6 个月资助 1.5 万元，访学 12 个月资助 3 万元。

3.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国内外访学人员，凭访学邀请函，可向学校申请预支资助经费或个人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并返校工作后，凭访学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报销。

4. 经学校批准访学的教师，其工资福利待遇均与校内在职在

岗同类教师相同。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或报销任何费用：

(1) 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等）。

(2) 未能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者。

(3) 在学习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七、管理考核

1. 获上级政府资助公派的国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按要求按时成行；获学校资助公派的国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在 12 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行者，取消访学资格。

2. 访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明确访学计划和任务目标。返校后按协议规定进行考核，提交书面总结或学术研究报告，公开进行一次相关研究领域国际最新进展及研究成果的专题报告。访学结束后 1 个月内，须将总结报告和访问学校的鉴定材料报人事处，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3. 访学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准确记录离岗时间和访学结束后的到岗时间。访学期间，每季度向本人所属单位书面汇报学习、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

4. 获得资助的访学人员，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应注明得到的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青岛科技大学。

5. 访学人员在规定的访学时间内可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6. 出国留学人员访学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对确因学习研究需要延长访学期限的，须在规定的访学期满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由对方出具证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延期申请只限一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延期超过半年，超出期间停薪不补。

7. 已获得国外合作机构全额资助进修学习的教师，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可纳入单位公派的范畴，但学校不再另行资助经费。

8. 期回校人员（含经批准延期后按期回校人员）在外访学期间视同年度考核合格。

9. 学人员回校后两年内应完成以下目标之一：

（1）开辟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或在原来的研究方向取得新的进展，至少获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CSSCI）收录 3 篇以上（理工科）或 2 篇以上（人文社科）；

（3）引进一本原版教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

（4）开设一门反映学科前沿的新课。

八、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1. 学返校工作服务期为 3 年；如在访学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届满的，在原未届满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年限。

2. 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访学人员，应按协议在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能或不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的，应返还上级和学校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工资按有关规定相应扣除。

4. 访学人员在规定的访学时间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含 15 个工作日）未返校者，停发工资福利待遇；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九、附则

1. 请赴港、澳、台地区访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办法施行之前，各类国内外访学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3. 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4. 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拟稿：李磊

印刷：步德胜

审核：官玉军